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本簡章所稱代理教師係指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參、應徵資格基本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籍。

二、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其它系所畢業)，並持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三、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如附則第六點】。

四、前兩年內接受過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於錄取後三個月內完成訓練。

肆、錄取類別及名額：

類科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缺額說明	聘任代理期間	備註
幼兒園代理教師	1	擇優錄取若干名	育嬰留薪缺	109 年 8 月 20 日至 110 年 7 月 1 日。	1. 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 2. 被代理人復職或代理原因消滅，聘約自然終止。 3. 備取若干名，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內，有新增缺額，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再另辦理甄選。

(若有增減缺額，依最新公告修正簡章為主)

備註

- 聘期依市府教育處規定為主，代理教師於應聘期間，若代理原因消滅時，聘約立即終止，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救助。
- 備取若干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內有新增缺額，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再另辦理甄選。**
- 應試者依甄試成績總分高低順序錄取。分數相同者，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口試成績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若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伍、報名作業

一、公告方式：109 年 6 月 23 日(二)起至錄取足額止於下列網站公告本簡章。

(一)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系統 (<https://www.hc.edu.tw/job/>)

(二)本校網站 (<http://www.nlps.hc.edu.tw/>)。

二、報名、甄選日期：

(一)第一次甄選

1. 報名時間:109 年 6 月 30 日(二)上午 8:00 至下午 3: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2. 甄選時間:109 年 7 月 1 日(三)下午 2:00 開始,依報到順序進行甄選。
(試場工作人員呼叫應試者三次,如未到者,即以棄權論)

(二)第二次甄選

1. 報名時間:109 年 7 月 2 日(四)上午 8:00 至下午 3: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2. 甄選時間:109 年 7 月 3 日(五)下午 2:00 開始,依報到順序進行甄選。
(試場工作人員呼叫應試者三次,如未到者,即以棄權論)
3. 若第一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二次甄選。

(三)第三次甄選

1. 報名時間:109 年 7 月 6 日(一)上午 8:00 至下午 3: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2. 甄選時間:109 年 7 月 8 日(三)下午 2:00 開始,依報到順序進行甄選。
(試場工作人員呼叫應試者三次,如未到者,即以棄權論)
3. 若第二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三次甄選。

(四)第四次甄選

1. 報名時間:109 年 7 月 9 日(四)上午 8:00 至下午 3: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2. 甄選時間:109 年 7 月 10 日(五)下午 2:00 開始,依報到順序進行甄選。
(試場工作人員呼叫應試者三次,如未到者,即以棄權論)
3. 若第三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四次甄選。

(五)第五次甄選

1. 報名時間:109 年 7 月 13 日(一)上午 8:00 至下午 3: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2. 甄選時間:109 年 7 月 16 日(四)上午 10:00 開始,依報到順序進行甄選。
(試場工作人員呼叫應試者三次,如未到者,即以棄權論)
3. 若第四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五次甄選。

三、報名地點：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新竹市東大路三段 465 號)

四、報名費：100 元。

五、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一)填繳報名表(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二)繳驗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請蓋應徵者私章並用 A4 紙張依序裝訂成冊留存本校。

1、國民身分證(身分證正反面請影印於 A4 紙張並攜帶私章)。

2、教師合格證書。

3、畢業證書。

4、專長及各項優良事蹟或經歷證明。

5、男性應試者，繳驗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

6、繳交切結書。

7、如委託報名，應繳交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均須查驗身份證正本)。

8、甄選證(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三)領取甄選證。

陸、甄選作業：

- 一、甄試地點：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教室。
- 二、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不提供電腦及投影設備)

甄選科別	口試(40%)	試教(60%)
幼兒園 代理教師	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輔導經驗、 表達能力等，時間 3 至 5 分鐘。	教學時間 8 至 10 分鐘， 自備教案 3 份及教具。

柒、錄取公告：

- 一、日期：甄選當日下午 9 時前公布於本校中廊佈告欄及本校網頁，並以佈告欄之紙本公告(蓋本校關防)為準，不另寄發成績單。
- 二、申訴專線：03-5363448#878。

捌、報到：

- 一、日期：錄取公告後由人事室另行通知報到時間。
- 二、地點：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人事室。
- 三、證件：現職人員應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
(如逾期未報到應聘或未繳交必要之證件，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玖、附則

-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除取消其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經本校甄選錄取報到及應聘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
- 三、報名後，應試者請密切注意本校網站公告；若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期及地點需更動，將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新竹市教育網。
- 四、簡章及報名表等相關表件，請自行以 A4 格式下載使用。
- 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
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四款情事者，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有第五款情事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 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新 竹 市 北 區 南 寮 國 民 代 理 小 學 附 設 幼 兒 園 一 ○ 九 學 年 度 第 1 次
甄 選 報 名 表

一、個人資料：

編號：

照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現 職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O) (H)		
最高學歷	大學或學院 系（所） 組					
教育學分	大學或學院修習 學分					
經 歷	曾服務 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 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專長或 特殊表現	1.		2.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二、基本資料審核：

項目	國民身分證	合格教師證	專長證件	畢業證書	經歷證明	經證	伍令退(女性免)	切結書	委託書	繳交報名費用	核發甄選證
審查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有 ☐ 無	☐ 有 ☐ 無	☐ 符合 ☐ 不符合	☐ 有 ☐ 無	☐ 有 ☐ 無	編號：
審查簽章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師甄選證

一〇九學年度第 1 次

類 別	幼兒園代理教師		編號：
甄 選 人 姓 名		自貼照片 (與報名表相同)	

注意事項：

一、甄選地點：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教室。

二、甄選時間：

*第 1 次之招考:109 年 7 月 1 日(三)下午 1:30 人事室報到，下午 2:00 參加甄試，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第 2 次之招考:109 年 7 月 3 日(五)下午 1:30 人事室報到，下午 2:00 參加甄試，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第 3 次之招考:109 年 7 月 8 日(三)下午 1:30 人事室報到，下午 2:00 參加甄試，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第 4 次之招考:109 年 7 月 10 日(五)下午 1:30 人事室報到，下午 2:00 參加甄試，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第 5 次之招考:109 年 7 月 16 日(四)上午 9:30 人事室報到，上午 10:00 參加甄試，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三、聯絡電話：03-5363448#878

四、請務必攜帶甄選證及身分證應試。

五、應試人員請提前至休息區等候。

六、遇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影響甄選日期，請依本校網站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貴校附設幼兒園一〇九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繳附的證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並保證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並退回聘書及已領之所有薪資，絕無異議。
-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並繳回所領薪資。
- 三、若經貴校錄取報到後，不再至他校應徵。

此 致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一〇九學年度
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未克親自辦理報名手續，故委託_____代理本人辦理報名手續。
惟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委託書，以資為證。

此致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

報名者：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報名時請出示身分證正本】

被委託者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報名時請出示身分證正本】

兩者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